

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

溫振華

根據海關報告統計，一八七九年中國通商口岸開放的各省中，每人平均分攤貿易額（per capital trade），以台灣的三海關兩為最高。如就一八六八至一八九四年平均計算，台灣為三・九海關兩，至一八九四年更高達五海關兩，而全國一九〇一年之每人平均分攤額僅為一・〇九海關兩（註一）。接著一八九九至一九二六年間，台灣急遽的資本主義化（註二）。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台灣又以創造經濟奇蹟為世人所知。檢視台灣歷史的發展，對於長久以來存在於台灣社會的企業精神，實有加以探討的必要。Marx Weber 以基督新教的倫理解釋近代資本主義精神的發展歷程（註三），使我們對近代西方社會有一層深的認識。從台灣漢人企業精神的發展這角度來加以探討，或許也能對台灣社會的發展有進一層的瞭解。要給企業精神下定義甚難，本文中所謂的企業精神，以其最重要的兩個要素為主，即謀利精神與冒險精神。

有關這個課題，陳秋坤在「十八世紀上半葉台灣的開發」論文中，提及漢人移墾中的功利精神（註四）；林滿紅在「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經濟社會變遷」論文與「貿易與清末台灣的經濟社會變遷（一八六〇—一八九五）」一文中，指出清末台灣貿易大幅度發展的直接動因之一，在於台灣地區人民高度的市場取向（market oriented），同時也對這市場取向的性格，作了簡單的歷史回顧與解釋（註五）。

上述二人的研究，對本文有極大的助益。本文主要的目的，著重企業精神發展的歷程，首先試圖從漢人移民在大陸原籍的社會環境中探究企業精神的起源，然後再觀察這種精神在台灣發揚的過程。

一、閩南社會與企業精神的產生

清代台灣漢人主要來自閩粵兩省，日據時期曾對台灣漢人祖籍府別作過詳細的調查，這個調查資料，可以使我們對漢人祖籍有個較確切的認識。茲根據此資料，將各籍人數比率計算表列於下：

1926年(民國15年，日昭和元年)台灣漢人祖籍別人口百分比表

祖籍	百分比(%)
福建	
泉州府	44.81
漳州府	35.17
汀州府	1.13
龍巖府	0.43
福州府	0.73
永春州	0.55
興化府	0.25
廣東	
潮州府	15.63
嘉應州	
惠州府	
其他	1.30

資料來源：陳漢光，日據時期台灣漢族祖籍調查，台灣文獻23卷1期，頁八八資料計算得。

從表中的百分比可看出，台灣漢人的祖籍主要是福建漳州與泉州兩府，其次是客家人主要分佈區的廣東潮州、嘉應州、及惠州三府，其餘的州府，比率很小。尤以福建漳泉兩府居大多數，占總人口的百分之七九點九八。雖然這個資料調查的時間在日據昭和元年（一九二六），但根據這個比率，依然可窺見清代大致的情形。因此，要探討台灣漢人企業精神，則必追溯閩南社會經濟環境。

人口的消長常能反映一地區的社會經濟狀況，明代福建的人口，Evelyn Sakakida Rawski 曾根據文獻資料詳細分析，認為不可能求得一個統計人口的方法。她根據耕地面積估計明太祖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的各縣人口，然以此與明憲宗成化十八年（一四八二）八閩通志的人口記載相比較，認為成化十八年的人口是偏低，有許多人口未報。九十年間，除了四個縣外，其餘五十個縣人口皆減少，而其中有十二個縣人口減少的程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這種現象可能與農民的遷徙有關（註六）。就土地方面而言，明代福建的可耕地面積，自明初以後，即呈停滯的現象，由下列資料可反映：

年 代	太 祖 洪武二四年（一三九一）	孝 宗 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一）	世 宗 嘉靖二〇年（一五四二）
耕 地 面 積	一四六、一五九·六九（頃）	一三五、二五九·九一（頃）	一三五、四七一·三三一（頃）

閩南地區漳泉兩府的情形，也是一樣，都呈停滯現象（註七）。若就每人平均耕地面積觀察，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全國每人平均耕地面積爲一四·四明畝，福建僅三·七明畝，爲全國各區中最少者；弘治十五年（一五〇一），全國每人平均耕地面積爲一〇·三，福建爲三·五，依然爲全國最少的地區（註八）。漳泉兩府的情況，亦與整個福建差不多。世宗嘉靖三一年（一五五二），漳州每人平均耕地面積約三·六五明畝，嘉靖四一年（一五六一），泉州每人平均耕地面積約三·一明畝（註九）。

十六世紀是閩南社會經濟急遽變遷的時期。耕地本來有限的閩南，由於政治不修與社會變亂，水利遭受破壞，一遇天災，收成即受影響，再加上農業技術缺乏突破性的改進，農業問題無法解決。漳州府自嘉靖九年（一五三〇）至嘉靖四五年（一五六六），平均一·八五年府內就發生天災，頻率相當高。而稅收方面，名目繁多，農民負擔增加，地方世家豪紳勾結政府，把賦稅轉嫁到自耕農身上，造成一田數主，使得小自耕農喪失土地的實際控制權，有的地方，如漳州南靖縣，「土着之民，大都佃種而活」（註一〇）。蔡清民情四條答當路，對這個現象有所描述，他說「福建屬郡人民，自永樂、宣德以後，多有田已盡，丁已絕，而其糧額猶在者。名爲無徵，灑派小民，夫何時事推移，田產潛入於豪右。上下欺蔽，有司莫爲之分明。歲復一歲，遂不可奈何。又有一種恒產奸民，元田不失一段，顧乘造冊之勢，買囑里書，飛入絕戶，妄指無徵，又作灑派。富家則厚享無名之利，貧民則虛受不報之害。」（註一一）十六世紀中葉（一五三二—一六六）三十五年間，閩南地區二十九年中皆有亂事，平均每一二年就有一次亂事（註一二）。動亂的頻繁，說明了閩南社會經濟的惡化。這種惡化的情況，成爲突破傳統農村經濟的內在力量。

明代中葉以後，國內商品經濟的發達，以及葡萄牙人和日本人在閩浙沿海的出現，增加了貿易的機會。從惡化的閩南農村游離出來的農民，在對外貿易的機會下，無視政府的海禁政策，冒險和日人與葡人從事交易，迎販私貨，許多農民成爲小販。閩南地方豪勢之家在嘉靖中期，亦對沿海貿易積極反應，其組織規模勝小民一籌，廣造船隻，備有武裝，私鬻外人，縱橫海上。閩南海澄縣的月港，嘉靖以後，成爲福建最繁榮的對外私販的中心。月港的崛起，說明閩南社會對沿海貿易的迅速反應（註一三）。

因此有「沿海地方，人趨重利，……漳泉爲甚」（註一四）的說法。

十六世紀以後的閩南社會，在強大的內力（社會經濟條件惡化）的推動下與外力（海外貿易）的誘引下，一種冒險與謀利的精神逐漸普遍成長。隨着閩南移民台灣，這種精神，在台灣新天地得以繼續發展，而成為台灣漢人社會一種普遍的新特質。

二一、土地的開墾

就清代整個中國而言，土地利用的情形，依王業鍵的分法，可歸爲「已開發區域」、「開發中區域」、「未開發區域」（註一五）。台灣屬「開發中區域」，土地開墾成爲閩粵「已開發區域」移民的重要活動。土地開墾本身就是一種冒險行爲，要在蠻荒瘴癘之地，投下資本與勞力，以克服新環境的障礙，從而成爲可利用的資源。因此，這種艱荒的冒險精神，隨著土地的開墾而繼續發揚。

台灣土地開墾的景象與進度，從田園面積增加的情形可以窺察，茲將方志中有關的資料整理表列如下，俾便說明：

單位面積：甲

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

年代	面積 地區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噶蘭 瑪廳
康熙 23年(1684年)		8562	5048	4844			
康熙 32年(1693年)		10345 (1783)	7249 (2201)	8866 (4022)			
康熙 49年(1710年)		10458 (113)	9229 (1980)	10821 (1955)	370	499	
雍正 13年(1735年)		12244 (1786)	10944 (1715)	15129 (4308)	11665 (11295)	555 (56)	
乾隆 9年(1744年)		12204 (-40)	10960 (16)	15038 (-91)	13030 (1365)	1819 (1264)	
乾隆 20年(1755年)		11994 (-210)	11064 (104)	15352 (314)	13110 (80)	3609 (1790)	
乾隆 43~46年 (1776~81年)					18315 (5205)	7567 (3958)	
乾隆 57年(1792年)						7585 (18)	
嘉慶 9年(1804年)					18621 (306)		
嘉慶 15年(1810年)							2444
道光 26年(1846年)							7274 (4830)
咸豐 9年(1859年)						7596 (11)	

資料來源：

- 1 高拱乾，台灣府志，國防研究院版，卷五賦役志，頁一一四—一二三。
- 2 周元文，台灣府志，國防研究院版，卷五賦役志，頁七〇—七六。
- 3 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七四種，卷七田賦，頁一二九—一六二。
- 4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一二一種，卷四賦役，頁一九四—二二〇。
- 5 周璽，彰化縣志，國防研究院版，卷六田賦志，頁一六三—一六八。
- 6 陳培桂，淡水廳志，國防研究院版，卷四賦役志，頁八七—九〇。
- 7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國防研究院版，卷二（下）賦役，頁六七—七〇。

說明：

- 1 表中括弧數字表示田園面積增減情形。
- 2 面積以畝記載者，以十一畝等於一甲換成甲，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台灣縣的轄區，以今臺南市與台南縣爲主；鳳山縣以今高雄縣、高雄市、及屏東爲主；諸羅縣以今嘉義縣與雲林縣虎尾溪以南部份爲主；彰化縣在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的地區；淡水廳，以大甲溪以北，至今基隆爲主；噶瑪蘭廳屬今宜蘭縣。從表中可看出台灣開墾的方向，由南而北逐漸發展。南部地方的台灣縣、鳳山縣、諸羅縣開發較早，荷蘭、明鄭時期已略有爲墾殖，迨雍正末，土地開墾大致完成，而呈停滯的現象，田園面積增加有限。中部彰化縣一帶開墾稍晚，到乾嘉之際也呈飽和狀態。北部淡水廳一帶，亦大致在乾隆末年開墾完成，田園面積增加有限。東北部的噶瑪蘭廳，就清代台灣開發時間上言，屬於最晚，約至道光末期始開發完成。

乾隆末年，台灣西部平原大致開墾成田園，道光年間，除東北的噶瑪蘭地區外，山地與番屯地漸成爲第二階段的開墾地區。已開墾區常向未開墾區繼續移民，因此，清領台以來，墾荒冒險的精神，一直延續不斷。

這種墾荒冒險的精神，有一股濃厚的謀利精神在後驅策着，這種功利精神，可溯至上述明末閩粵社會的劇變。從土地開墾的

組織中，吾人可窺察此精神的發展。

清領台以前，台灣已略有開墾，主要在臺南周圍地區。在荷蘭時期，荷政府以結首制方式，供應農民資本、器具、牛隻從事開墾；而明鄭時期，以屯田方式拓墾。一般言，荷鄭時期的開墾，是在官方的支助下從事的，冒險性較小。相反的，清領台以後，土地開墾主要在墾首制下進行，是百姓單獨從事的，是自動自發的。所謂墾首制，簡單說就是有力之家，向官方申請開墾地區，取得墾照後，招佃開墾土地，墾成後向官方陞科，這些有力之家，即所謂墾首（註一六）。

由於早期的開墾資本與勞力頗大，再加上土著的騷擾，冒險性相當大。爲了湊足資金，以合股方式鳩資的情形相當普遍。不僅墾首以合股方式從事開墾，佃農的情況亦相同。因爲早期佃農向墾首承墾的土地，亦非個人資金所能勝任開墾的，合股鳩資從事墾務的情形，亦相當普遍。

有關清代早期台灣合股開墾的方式，茲檢閱台灣大租調查以及其他書籍搜集的有關開墾方面的契約，以台北縣志卷五開闢志所搜錄的「海山、北投、坑仔口開墾古契」最具典型，爲梗說明起見，將其錄於下：

「立賣契人鄧旋其，緣鄭珍、王謨、賴科、朱焜候等，于康熙五十二年合墾淡水保海山庄、內北投、坑仔口三處草地。公議俱立戶名陳和議，作四股均分，在諸邑作三處請墾，俱有單示，四至俱載，在各墾單告示內，明白爲界。至雍正二年，鄧旋其憑中承買王、朱二股，歷掌無異。現在年徵供粟四十三石四斗七升零，今因田地乏水無力開圳灌漑以致失收、缺欠，供粟及公費等項無出，旋願將應分承買王、朱二股，抽出一股，托中引就招賣與胡宅出頭承買，三面言議，時價銀三百兩番廣，其銀卽日憑中交訖一股之業，隨卽對佃踏明界址付契管業。但本庄告示失火合併註明外，墾單現存付執前去管理庄務，仍議胡宅預先行墾出資本開墾以成田園各業，其公費未立字以前有佃欠有欠人，俱與胡宅無干，旣立字以後，通庄年收租息及餘埔堪以承機墾分之銀，任聽管理一人，收存抵充公費等項外，餘剩作四股均分，如或不敷，公議照股攤出還項，以免一人受累，此係公議不敢異言。……」（註一七）

雖然以上的契約是屬於賣契，但是從契約的內容，我們可以對墾首合股的組織有一個瞭解。首先，股夥之間沒有嚴格的約束力，可以自由的退股，且每股似乎都有各自的墾地。其次，這些墾首大都爲不在地主，把墾務交由他們聘請的管理人去經營，將

收入（主要爲租息）與支出（開墾水費、供粟、公費）計算，剩餘則按股均分，不足則依股攤出。這種合股的組織，無疑具有企業精神，與現代企業組織中的合夥組織、公司組織有類似之點（註一八）。

爲對合股開墾組織有更一層瞭解，茲再舉一例於下以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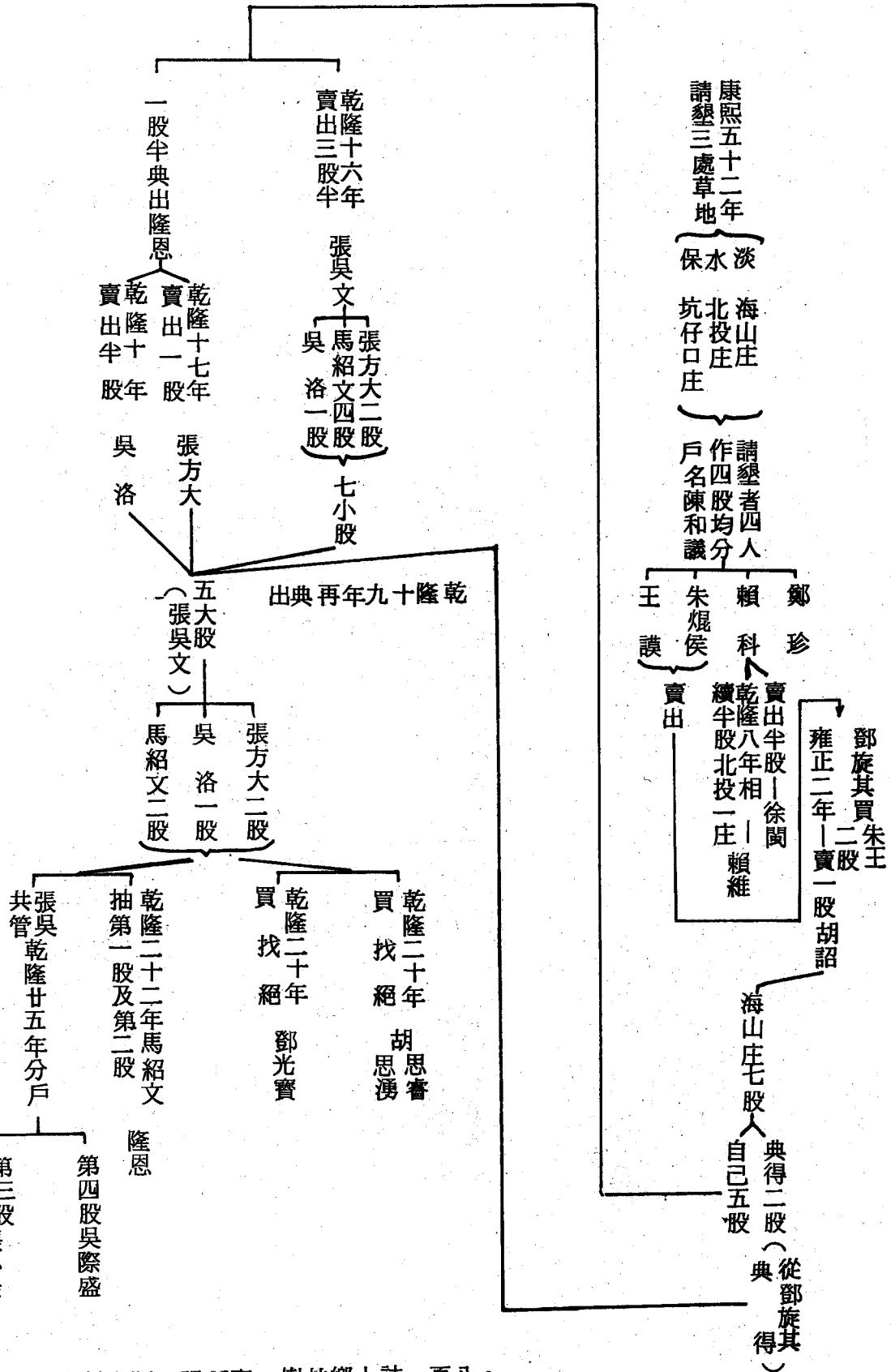
「（南社番）自雍正八年闖社衆番購賣與張陳石番銀四百兩，將四至內荒埔付與銀主前去給墾招佃，陞科納課，掌管收租，永爲己業，年約納社餉銀一百一十六兩。

張陳石共三戶，即今之張金興、陳國輝、陳美植，各自立芳名，分界管業。張金興得一大股，年納社銀四十兩；陳國輝得一小股，年納社銀三十六兩；陳植美得一大股，年納社餉銀四十兩。照購約內分納，無增無減，相安無事歷有年。」（註一九）

張陳石是合股人的公號，三人向番社購地開墾，除付購地銀外，每年還得納番社餉銀。以上的合股組織，主要是爲湊足資金向番

社購地取得開墾權，以及減輕每年向番社納餉銀的負擔。雖以「張陳石」墾號合墾，實際上各有各的營業。

從以上的合股開墾組織觀察，大同小異，有差異者在土地取得的對象不同，合股人數的多寡，合股資金的巨靡，以及支出與收入項目的不同。前例是一個規模較大的合股組織，後例較小，因此前者所需要的資金較大，冒險性較大，流動性也大。這前例股夥加退流動的情形，樹林鄉土誌，載有詳細的資料，茲將其圖繪製如下：



以上是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至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四十七年間股夥分合流動的情形。從其間分合的頻繁，反映出開墾事業的困難，以及投資者再接再厲的謀利精神與冒險精神。

在上述田園面積增加的情形中，已提及乾隆末年台灣西部大致開墾完成，在傳統農業的局限性下，土地利用價值較低的內山一帶及番屯地，又再度成為開墾的對象，雖然投資所得利潤較低，但也在合股開墾的方式下進行。茲舉例於下，俾便說明：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南投水底寮崁下及大茅埔附近）屯弁暨屯長：招佃傭本開墾……（諸佃）公議按二十二股定額，所有築莊、鑿圳、僱募壯丁一切雜費，隨時照股並派並出。其埔上下肥瘦，隨卽拈分給各股經營。公議三年墾成之日，或田或園，照例按甲配租完納屯官；如有贏餘租息，逐一均分。若遇公事，當事出身辦理。股內各宜同心協力，照約遵行；倘或恃強混佔，刁違抗約等情，定將該埔充公，仍不許在莊居住，決不徇情。此乃同心合墾，惟期休咎相關，苦樂均受，各懷和氣，大振基業。」

屯弁墾約一紙。公給泰和圖記一領，俱交劉中立執掌，股內要用，自當交出，不得私匿，致誤公事。

公館莊地惟當事居住執掌，股內不得混爭，所有莊中事務，惟聽當事指揮約束。」（註二〇）

以上是嘉道年間開墾組織的典型，類似的情形，可找到許多文獻。其特色為股夥比乾隆時期多，每股的資本比前期少，同時由於與高山族的衝突大，因此更須雇壯丁設隘堵禦，類似武裝墾殖。雖然乾隆時期武裝墾殖的情形亦有，但漢人與平埔族的衝突較少，規模亦較小。又，與前期不同的是，股夥大都是在地主，或親耕農，不像早期的墾首，大都屬不在地主，資本來自大陸，或鄰近區域。這些說明了合股的企業組織，隨着土地的陸續開墾，而逐漸普遍化。

合股的組織，在明中葉閩南對外的民間貿易中，已甚重要，小商人已有聚資合股建造船隻的情形（註二一）。台灣土地開墾的合股組織，迨為合股造船的翻版。清代台灣土地開墾的合股組織，是在一些具有企業精神的人物下展開的。這些人物的出身不一，有科舉功名的士紳（以貢生級為多）、有農民、有通事。他們常常把土地開墾的投資，着眼於整個台灣，如林成祖早期在大甲，後又投資今板橋、中和、內湖一帶。又如開墾新莊、樹林一帶的吳洛，也曾在今台中縣烏日鄉一帶投資（註二二）。這些墾首人物的企業精神，很清楚的可以觀察出。有的佃農，靠着累積的資本，從事鄰近地區的土地開墾，如淡水地區的趙隆盛，亦參與吳沙開

三、水利的興築

在稻米種植區，水利的興築與農產量關係至為密切。土地的開墾，必須在水圳興建，取得固定水源，成爲「田」後，方是真正的開墾完成。一般言，水利的興築，其所需的資本與技術遠大於土地的開墾，投資者實不敢貿然從事。但，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以後，台灣屢遭荒年，康熙四十四年（一七〇五）冬，饑荒；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亢旱之後繼以颱風，民心惶惶，冬又饑荒；康熙四十七年至五十年（一七〇八—一七一一），荒歉，雖未成災，但米價高騰（註二四）。由於災荒時常發生，造成米價的昂貴，刺激投資者在水圳建設的嘗試，大規模的水圳，如彰化八堡圳，在此時期開始修建。

就清代整個台灣水圳興建的資本言，主要是民間籌建的，是自動自發的。官方出資的有限，最著名的是鳳山地區在曹謹領導下興建的曹公圳，此外，只有一些地方知縣支助完成的小圳。本章擬從彰化平原的八堡圳，台中盆地的貓霧拺圳，台北平原的瑠公圳，擺接平原（今板橋、土城、中和一帶）的大安圳等大圳的開築，以觀漢人功利精神的發展。

彰化平原的八堡圳，又名施厝圳，開鑿人施世榜，清初與其父親施鹿門自福建晉江來台，居台南從事台灣與日本間的糖貿易，然後將所得利潤再投資於彰化平原的土地開發。施鹿門死後，世榜繼承遺業（註二五）。在開發的過程中，水源的問題最為艱難，雖歷經多次籌引濁水溪水源灌溉田地，都未成功，後夢見林先生，繪圖教以疏鑿之方，世榜依言而築，終於開成（註二六）。林先生的傳說，說明了當時開鑿八堡圳的艱難。從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至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十年間，總共投資九十五萬兩銀，始完成。圳頭自今彰化縣二水鄉鼻仔頭引濁水溪水，灌溉當時彰化縣十三個堡中的八個堡的田地。

台中的貓霧拺圳，是台中盆地的主要水源的供應水圳。水圳可分為上埤與下埤兩段。上埤部份，在雍正年間，因水源不足，收成有限的情況下，平埔族以「割地換水」的方式，由漢人出資開圳，然後將一部份土地歸開圳者開墾，而平埔族取得一部份水份權。由於費用頗費，張振萬、陳周文、秦登鑑、廖朝孔、江又金、姚德心等六人組成六館，合股出資六千六百兩開圳，每館配水二分，留餘額二分歸平埔族灌溉田地。下埤是張承祖獨資與平埔族在「割地換水」方式開鑿的。張氏原出資八千三百兩，其水

作十分，內八分歸已有，留二分歸平埔族灌溉，然後平埔族將一部份土地讓張氏開墾，以抵充開圳資本。又，張氏每年還得貼平埔族社穀五百二十石，雍正十一年在平埔族的要求下，又付三千二百兩番銀供其購買耕種的車子、牛隻、食穀、器具（註三〇）。把這些支出合計算，總共所需的資本在一萬一千五百兩銀以上。

瑠公圳，關係整個台北平原的開發，台北平原的田地，除少數取用陂水之外，幾乎全取自瑠公圳水。該圳的開鑿者郭錫瑠，福建漳州府南靖縣人，清初移來台灣，初居彰化，乾隆初變賣彰化家產，得兩萬餘元，乾隆五年投資於瑠公圳的開鑿，後因資本短缺而停工，乾隆十七年得林安、蕭月之助，始克於乾隆二十五年完成（註三一）。由於水圳源頭逼近山地土著，時遭破壞，為通好土著，娶土著女子為妾。他首創「石空頂圳法」，引青潭溪之水，繼建大坪林圳，引新店溪水以合青潭溪水，越景美溪以達台北盆地。工程最艱鉅的部份，則為跨景美溪之渡槽；初設平底木樑，完成後，渡溪者視同橋樑而過，不再擺渡，故未久即毀。郭氏乃改掘溝於溪底，取水缸去其底，一一銜接成暗渠，方免為人破壞。但渠成不久，又被洪水冲毀，乃致郭氏含恨而死。其子克承父志，改築圳頭於現在新店瑠公圳進水處，而以大坪林圳進水口為頂埠，以瑠公圳之進水口為下埠，而改河底暗渠為木造水橋（註三二）。

大安圳是今板橋、土城一帶的擺接平原田地的主要供水水圳。乾隆二十五年，漳州人林成祖鳩佃興築的，灌溉田地千餘甲（註三三），圳寬二丈四尺，兩岸植相思樹保護圳岸，設計甚為周到，為水圳中之佼佼者（註三四）。林氏於雍正初，由福建家鄉靠着朋友湊合的資本百金，至台灣從事開墾，先在今大甲一帶購番地耕種，並建圳渠，造成當地稻米一歲兩熟（註三五）。後來他在台北開墾的資本，或許有一部份來自大甲的所得。

水利的興築方式，有獨資的，合股的，割地換水式的，業佃合作的。方式雖不一，但追求投資利潤的精神則一。水圳的開成，利潤頗多，一則稻米可二熟，二則每單位面積的產量提高，三則可抽收水租。尤以水租收利最多，水租的租率，每甲約三至四石（註三六），約為大租的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上述諸圳灌溉面積皆達一千甲以上，則每年水租收入達三千至四千石，以雍正年間台灣米價平均價格計算，一石約一兩左右（註三七），則收入年達三千至四千兩銀。如張承祖出資一萬一千五百兩銀，如僅以水租的利潤來計算，約三至四年即可收回成本。因此，水圳的投資，利潤相當高的，只是投資的資本龐大，籌措並非易事。

再加上番害、技術等問題，實為極艱鉅的投資，冒險性不小，非有濃厚冒險謀利精神者，不敢貿然從事。

投資者的企業精神，從上述敘述中可窺見。在興築水圳的過程中，他們遭遇許多困難，八堡圳興築中林先生的故事，一方面反映了這個問題，一方面也說明投資者日夜苦思試圖突破困境的事實。此外，郭錫瑠為解決番害破壞水源，而與部落女子通婚，在這艱鉅的過程中，也培養出他們創新的精神，郭錫瑠的創石空頂圳法，林成祖的植相思樹保護圳岸，都說明了他們的創造力。

四、經濟作物的種植

台灣土地，一般言，可分為平原與丘陵山地區。清代台灣的農產，平原區以稻米、甘藷為主；丘陵山地區產茶與樟腦。稻米屬糧食作物，甘藷、茶、樟腦屬經濟作物。然，稻米在清代中期以前，亦被視為商品。從清代台灣農業經濟發展看，早期稻米、甘藷的生產具高度市場取向，晚期甘藷外，又加上茶與樟腦，使台灣農業生產所具有的高度市場取向，歷有清一代而不衰。

早期稻米的生產，不是以糧食作物看待，不專為維生，而視為商品謀利。因此有「居民止知逐利，肩販舟載，不盡不休，戶鮮蓋藏」的情況（註三八）。生產的米為的是銷售，所以「戶鮮蓋藏」，一則是漢人謀利精神所致，一則是當時人口尚少，「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註三九）。土地的開墾，水圳的大力投資，主要是為生產稻米銷售謀利。尤以水圳的興築。稻米一年兩熟的地區迅速增加，提高單位面積的年產量。後來因人口的增加，稻米的商品性質遂逐漸減少。

甘藷是清代台灣最重要的經濟作物，早期由於價格較米高，加上行粗放式經營，種植在較不需水源的園地，因此種植的面積相當廣，康熙年間引起台灣巡道的不滿，乃頒「禁飭插蔗并力種田示」，這是反映台灣漢民謀利趨向的重要文獻，禁示指出：

「台灣孤懸海外，在此沿邊一線堪以墾耕。地利、民力，原自有限，而水陸萬車之糧糈與數萬之民食，惟於冬成稻穀是賴也。雖此地之緩甚於內地，然一年之耕種僅止一次收穫。繼因多風少雨，播種、插秧每有愆期；故十年難必有五年之穫。加以前蝗蟲之後，繼以颶風，稻穀斂收，鮮有蓋藏。正當盡力種稻，期以充積倉儲，預防歲歉，庶可望含哺鼓腹，樂享熙皞也。不謂爾民弗計及此，偶見上年糖價稍長，惟利是趨，舊歲種蔗，已三倍於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蕞爾之區，力農止有此數。分一人之力於園，即少一人之力於田；多插一甲之蔗，即減收一甲之粟。年復一年，有加無已。夫果有利爾民

，本道豈不樂從。但爾民愚無遠慮，止知種砍糖便可取利；殊不知人盡種蔗，則出糖倍多，糖多則價必賤，不比上年之糖少價長也明矣。」（註四〇）

上面的禁示，顯示清初台灣漢人在稻米歉收的年代，仍不顧缺糧之威脅，而種植利潤較高的甘蔗，「惟利是趨」的特性至為明顯。

咸豐年間台灣開爲通商口岸，新的經濟機會來了。除糖外，茶、樟腦成了新的經濟產業。由於利潤高，居民反應相當迅速。茶葉方面，一八六五年，初有英商 John Dodd 誘勸淡水地區的農戶試種，次年，他又試造窯爐，燒烤茶葉，然後裝箱輸往國外，同時又貸款給農民，鼓勵他們廣種茶葉，接着又在艋舺設置一座小型茶葉加工廠。後來有些中國商人，也群起效尤，從此之後，台灣茶葉外銷急速上升，有些農民看到有利可圖，也捨棄稻作而改種茶葉，乃至於一八八〇年，土地的利用引起極大的改變。當時在淡水英國海關的 H. B. Morse 曾描述這種新的土地利用情形：

「三十年前，台灣北部可耕種的土地，大部份用來種稻米，也因此，台灣每年總有大量的稻米運銷大陸。然而，自從茶農在高地種植茶葉之後，每年來此揀茶、買賣茶葉的人，便愈來愈多。……由於種茶的人愈來愈多，而種稻者，則愈來愈少，因而，幾年之後，本地所產稻米，反而在島內市場走俏起來，到後來，台灣不僅沒有稻米可運銷外地，反而經常需向內地搬糧救急。」

淡水地方的商人，經常從台灣中部運米來北，因而刺激中南部稻米的競作（註四一）。後來因茶葉包種茶的製作，需要花瓣，花的利潤亦較稻米高，艋舺、大稻埕附近的地區也紛紛改植花，因此有「二重埔接三重埔，萬頃花田萬頃珠」的俗諺，說明花田之多與種花的利潤頗高（註四二）。

至於樟腦的製造，則有「村人業樟腦者，起山寮，作土竈，貯樟腦堅光微臭者，削令成片。今錐刀之末，民爭恐後，牛山灌灌」的描述。而糖的產地，由原來的濁水溪以南的嘉南平原，再往南拓展至下淡水溪平原（註四三）。

從清領台以來，漢人市場取向的農業生產，一直有機會延續，使得企業精神強化。

五、商業的發展

企業精神在商業活動方面最為顯著。茲擬從貿易與商業組織來觀察其與企業精神的關係。

有關商業組織的探討，可分為商鋪的組織與郊的組織。首先從商鋪組織探討，以明其企業精神。清代台灣合股的組織，行於各種行業，上述的土地開墾事業與水圳的興修工作，規模較大的，大都在合股的組織下進行的。有關商鋪的成立，合股的情形亦相當普遍。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寫成的「廈門志」有「合數人開一店舖或製造一船，則姓金，金猶合也，惟廈門（？），台灣亦然」（註四四）。日據初期，日人對台灣一些較大市街店舖的組成作過調查，使我們對清末合股經營的情形有更進一步瞭解，茲將該資料整理表列如下：

街市名	營業總數	合股營業	個人營業	合股營業佔營業總數的百分比
台南	六八〇	八四五	五九六	一二·三%
打狗	一七九	一四六	一六五	七一·四%
鳳山	五九	一〇三	五三	七·九%
安平	一五六	一〇六	一五三	一〇·一%
西螺	一二三	一〇一	一二三	○
朴子	二〇八	一一一	一六一	二二·六%
東港	二〇二	一九四	一九四	三·九%
鹽腳	一六七	一三九	一三九	一六·七%
朴腳	三六〇	三四九	三四九	三·一%
北港	八六	七五	二二·八%	一一·八%
嘉義				
猴				
阿				

斗	鹿	彰	北	台	葫	蘆	中	斗	六	二二三
艋	基	宜	新	滬	稻	埕				
台北	城	內	及	尾	蘭	竹	隆			
八一	一九〇	一七九	二五八	三七五	一六	一四	一三	二五	三五	四〇
一一九	二九									
一〇六	一二〇	二〇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一三八	二七九	三七九	三七九	三三九	一〇·五%
一三八	一二八	二〇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八	一四·三%
一三八	一二九	二〇六	二二九	一四·三%						
一三八	一二九	二〇六	二二九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二九	二〇六	二二九	一三·七%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舊價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三卷下，頁一二八—一四六資料整理而成。

從上表可約略觀察合股經營的店舖普遍的分佈在街市中，然資料缺乏無法得知合股資本占總經營資本的比例，實為一憾事。一般言，合股經營的店舖，其資本較大，少則百圓，多則十一萬元。因此，需資本較大的店舖合股經營情形普遍，如批發店中有百分之二五·六，布店及染坊中亦有百分之二九·六（註四五）。合股營業在台灣經濟上所佔的地位，於此可見。這種商業經營方式，極具企業化。

為進一步瞭解合股經營的商業組織，茲舉一合股字牌便說明：

「合立約字余金源。……凡我同人，芝蘭夙契，膝漆相孚……既合券以聯財，自宜宏茲大業，固厥新基。匾曰同裕，合共一百五十分，每分應本銀一百圓。其逐年按本得利照分均分，計共六八足秤佛銀一萬五千二百大圓。既付司投夥賑記、修記、

滋記、妹官、合興、裕記、陸記、金源、文記，同心共契……謹立合約字一樣共九紙，各執爲信。股份、條目標明於後：

一、店內各號房，務須照派執事之人掌理，不得亂爲頂替，免致紊亂。

二、店內逐月夥記薪金，宜向經手取用；倘認侵漁積弊，宜向經手是問，應歸保認之人墊貼。

一、本店股夥，如欲抽出別圖生理，不得私與外人承坐；務許先期通知股夥許抽，毋得任便。

一、店內股夥，必須在架充足，方許開支，得利可支之時，須待年結算明白，照股分，不得先行支取，致干規約。

一、店內逐日銷號，在股之人及理事、店夥，不得擅行私抽號頭；如敢違約，以理事是問。

可察核，無致舞弊。

茲列在本銀條目開陳於後：

蘇裕記來在本銀三千大圓。

王振記來在本銀三千大圓。

鄭修記來在本銀一千五百大圓。

吳陸記來在本銀二千大圓。

黃滋記來在本銀一千五百大圓。

余金源來在本銀一千大圓。

蘇妹官來在本銀一千大圓。

吳文官來在本銀七百大圓。

蔡合興來在本銀五百大圓。

統計共來在六八足秤銀一萬五千二百圓。」（註四六）

從上面的契約，可以看出商業組織的端倪。在契約中載明合股商舖的股份總數，每人的股份數，每股的金額，商舖經營的組織，

以及利潤的分配。由於營業種類的不同，經營的組織亦有所不同。行（即批發商）的經營組織，通常有協理、家長、管銀、出官、批房、記賬、收賬、出街出庄、總鋪；製造販賣業，則通常有家長、管銀、記賬、司阜、店口夥記、學生理、總鋪；販賣業則有家長、記賬、店口夥記、學生理、總鋪（註四七）。這種商業組織，即為所謂的合夥組織，企業為合夥人共同所有，盈利按一定契約分配，而債務亦按股分擔。由於合夥較獨資企業能籌得較多資金，故其規模亦能較大，但其缺點則經營方針須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任何一人退出，亦必徵得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故經營上，至感不便（註四八）。雖然合夥組織有上述之缺點，在現代公司組織成立前，其組織型態就傳統中國社會言是相當進步的。

除了商舖的合夥組織中，清代的商業組織中，郊的組織甚為重要。郊，簡單說是一種商會，是商人間的聯合組織。一般言，商人間的聯合組織，常會壟斷商務，破壞彼此競爭的精神。要瞭解郊的功能，對於郊成立的歷史不可不注意。清代台灣三大港市——台南、鹿港、艋舺，其最早成立的郊，皆以貿易地為郊名，如臺南的北郊、南郊，鹿港的泉郊、廈郊，艋舺的泉郊、北部。這類組織類似今日之代理商，其主要的功能在解決貨物配運事宜，同治年間立的「鹿港泉郊規約」十三條中，七條論及配運事宜（註四九）。隨着商業的發展，某些特定貨品的需要量增加，以特定貨品為名的郊，乃逐漸成立，如糖郊、布郊、藥郊。這種郊，其主要功能在避免同行間的競爭，因此操縱貨物價格，如臺南布郊金義興規定「私自削價奪客，致害大局，值事者務須傳單公禁，永遠不與該號交易……」（註五〇）。很明顯的，同行組成的郊，行會性質較濃，有違互相競爭之企業精神。但這種郊的組織是屬自願性的，而台灣港市多，各港市有其各自同行的郊，因此某港市的某郊，其影響有局限性的。

郊的成立，一定要有某些數量的郊商為基礎，因此郊的多少，常可反映一地商業發達的情形。茲以郊為指標，來說明台灣重要港市商業之發達。

臺南為台灣最早開發區，清領台以後，鹿耳門是台灣與大陸交通惟一的正口，赴大陸貿易的船隻皆須取道鹿耳門出口，商業因此繁盛。茲根據方豪的研究，把臺南各郊成立的年代，依次臚列于下：

成立年代	郊名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五）	北郊蘇萬利
乾隆三七年（一七七二）	南郊金永順
乾隆四五年（一七八〇）	糖郊李勝興
乾隆五七年（一七九二）	藥郊、烟叢郊
道光五年（一八二五）	絲線郊、草花郊、杉郊
道光一〇年（一八三〇）	綢緞郊、綢緞布郊、鏽郊
道光三十一年（一八五〇）	紙郊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茶郊

資料來源：方豪，台南之「郊」，大陸雜誌四四卷四期，頁一八八—一八九。

北郊與南郊是以同一貿易地的商人組成的。北部交易地以天津、寧波、上海、煙台、牛莊等地為主；南郊主要與金、廈兩島、漳、泉、香港、汕頭、南澳等地交易；其餘諸郊，是由同業商人組成的，其規模比較小，道光年間這種小型的郊最為興盛（註五二）。此外，清末有港郊，採羅台灣各港的貨物，以備內地之配運。茲將北郊、南郊及港郊等三郊輸出與輸入品臚列於下，俾明區間貿易之梗概：

郊名	輸出	輸入
北郊	白糖、福肉、姜黃、樟腦。	寧波綢緞、上海綢紗、蘇杭絲帶、四川藥材、浙江叢貨、中莊膏藥、火腿、江西紡葛、寧波紫花布、上海年吻、香港大、小塗、天津棉花什貨。
南郊	苧、豆、麻、青子、米筍干、青糖、魚膠、魚翅膠、豆機。	漳州生原煙、泉州綿布、龍岩州紙類、福州杉木、香港洋布什貨、廈門藥材磁器、永寧葛、汀州條絲、漳州絲線、深滬鹽魚、神南什貨、香港咩吻、廣東什貨、泉州磚瓦石。

港
郊

漳州豆機、泉州豆、紙

豆機、豆、紙（嘉義）、米、青糖、筍干、麻、菁子、麥。

（本地）、米（本地）

、青糖（本地）、筍干

（香港）、黃（本地）

、菁子（泉州）、麥（

本地）。

資料來源：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三卷附錄參考書上卷，頁五一。

從北郊、南郊輸入的貨品名稱觀察，有些貨品來自大陸內地，如四川的藥材、江西紡葛，而非沿海省份的產品，這說明中國區間貿易的活潑景象。

台南往北有笨港，相傳明天啟二年（一六二二）漳州人顏思齊率衆登陸開墾。乾隆十五年，笨溪（今北港溪）泛濫，分笨港街市爲南街（後稱新港街）與北街（後稱北港街），十四年後，已是「舟車輻輳，百貨駢闐，俗稱小台灣」（註五三）。乾隆三十八年時「大船間有至者」，貿易的規模愈大。

隨着貿易的發達，商人的增加，郊的組織也逐漸成立。新港至遲至乾隆四十九年已有布郊、叢郊、杉郊、貨郊等郊；道光二十年，北港成立泉郊；道光二十九年新港有泉郊、廈郊；道光三十年，有資料提及笨港三郊，即泉郊金合順、廈門金正順、龍江郊，又有笨南北港糖郊。光緒二十年，北港郊行林立，塵市毗連，金門、廈門、南澳、安邊、澎湖等地商船，常由大陸載運布匹、洋油、雜貨、花金等項，來港銷售，轉販米石、芝麻、青糖、白豆出口；又有竹筏爲洋商載運樟腦前赴臺南安平港，轉載輪船，運往香港等處，百物駢集，貿易之盛，爲今雲林一帶之冠，俗人呼爲小台灣（註五四）。

笨港以北有鹿港，原名仔港，康熙五十六年前，已有商船到港載運脂麻、粟、豆，似乎雍乾之際街市逐漸形成，乾隆六年時，已有鹿仔港街爲「水陸碼頭，穀米聚處」（註五五）。其時鹿港尙屬島內通商港口，尚不能對大陸直接貿易，鹿港船隻必取道台南鹿耳門出海（註五六），因此極爲不經濟，增加了鹿港至鹿耳門的航程，運費也增加。乾隆四十九年以前，不顧禁令，許

多商船直接往返廈門與鹿港，販賣米谷，運往大陸銷售，在禁不勝其禁的情勢之下，乃於乾隆四十九年開放鹿港與福建晉江縣蚶江口對航。從此，鹿港的對大陸貿易急速發展。

嘉慶十九年，鹿港有泉州郊金長順、廈郊金振順的記載，嘉慶二十一年以前，已有布郊金振萬、糖郊金永興、竹郊金長興，油郊金洪福、染郊金合順、南郊金進益（註五八）。道光四年對鹿港商人亦是一個重要年代，該年天津歲荒，郊商奉督撫之令運米赴天津，糶濟民食，表現甚佳。鹿港原無北郊，船戶販糖者，僅到寧波、上海，道光四年以後，往天津、錦州、蓋城的船隻漸多。鹿港商人的貿易範圍擴大了，（註五九）道光時期堪稱爲鹿港郊的全盛期，道光二十年修成的「彰化縣志」描寫當時鹿港「街衢縱橫皆有，大街長三里許，泉、廈郊居多，舟車駛駛，百貨充盈。台自郡城而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爲最」（註六〇），鹿港可稱爲全台第二大港市，俗稱「一府二鹿」。都指此謂鹿港的繁盛。

郊 名	所 屬	商 號	數	貿 易 情 況
泉 郊		道咸年間最盛達		
		二〇〇家，清末		與蚶江、深滬、獵窟、崇武對渡，從事泉州地區貿易。大宗的進口貨有石材、木材、絲布、白布、藥材。
廈 郊		約一〇〇家		與廈門、金門、漳州地區貿易，出口較多，有的兼營布郊、糖郊、染郊。
南 郊		約一〇〇家		與廣東、澎湖等地貿易，多輸入鹹魚類。
竹 郊				從事日用雜貨。
油 郊		四〇—五〇家		輸出花生油、麻油。
糖 郊	一八家			輸出糖，道光四後，遠達天津、上海等處，然不及台南北郊多。

布 郊	七〇—八〇家	輸入綢布
染 郊	三〇—四〇家	

資料來源：張炳楠，「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二六卷三期資料整理得。

以上是鹿港與大陸間貿易的概況，至於島內的貿易地區範圍亦相當大，鹿港的俚諺「頂到通宵（今苗栗通宵），下到琅橋（今屏東懸恒春）」（註六一），正可說明這種景象。

鹿港以北的艋舺，約在道光年間贏得「一府二鹿三艋舺」的地位，成為台北地區的商業中心。在艋舺崛起以前，八里坌、新莊亦曾扮演過重要地位。乾隆時代，八里坌因位淡水河口，商船頗多，隨着台北盆地內的開墾，中心區逐漸移往新莊，乾嘉之際新莊逐漸於淺，加上艋舺位在台北盆地中心點，水陸輻輳，逐漸取代新莊的地位。由於早期清政府限制台灣與大陸的來往，運往大陸的貨品，須先運抵台南鹿耳門，再轉運大陸沿海。北部地方，距離鹿耳門航程頗遠，運輸頗為不便。而從淡水廳田園面積增加的情形觀察，乾隆中期已大致開墾，稻米產量不少，運輸航程又頗不便，因此由北部直接私販大陸的情形非常普遍，稽查亦難，乃有「小民等趨利如驚，勢難禁遏，與其陽奉陰違，轉滋訛索，不若明設口岸，以便商民」的建議，迫於情勢，乃於乾隆五十三年開放八里坌與福建五虎門直接對渡。這個措施，一方面反映台灣北部與大陸貿易的繁盛，同時加強了彼此間的貿易活動（註六二）。

艋舺隨着商業的繁盛，郊也逐漸成立。有關艋舺郊的記載年代不明確，乾隆初郊商曾建水仙宮，泉郊人士亦出資建立龍山寺，確切年代不明，而其最盛時期，可能在乾嘉之際以後。艋舺最著的三郊，是泉郊、北郊、廈郊，泉郊最早成立，其次為北郊，有的泉郊兼營北郊，廈郊的勢力不大。郊商的船有的是購的，有的是自置的。一般勢力較大的郊商皆擁有船頭行，自置船隻（註六三）。茲將三郊貿易的情形表列于下，俾明其詳：

郊 名	買 易 形 情
泉郊（又名頂 郊）金晉順	以泉州買易為主。出口貨以大菁、米、苧麻、糖、木材為主；入口以金銀紙、布帛、陶瓷器、鹹魚、磚石為大宗。

北郊金萬順

往天津、錦州、蓋州的船，曰「大北」；往上海、寧波，曰「小北」。出口以大青、苧麻、樟腦、木材等類為大宗；進口多為布帛、綢緞之類。

廈郊（又稱下
郊）金同順

赴廈門貿易。初成立於艋舺，咸豐三年「頂下郊拚」（即頂郊與下郊彼此分類械鬥）後，下郊失敗，遷移大稻埕，同光年間成為最重要的郊。

資料來源：陳培桂，淡水廳志，卷十一，考一風俗商賈條，頁二九七。

清代開發較遲的噶瑪蘭（今宜蘭），與大陸的區間貿易亦相當發達。通商港口以烏石港、蘇澳港為主。噶瑪蘭與大陸的往來的地點，噶瑪蘭廳志有詳細記載，茲表列于后以觀其貿易地區：

貿易省份	貿易地點	貿易貨品
福建	惠安、崇武、莆田、湄州、平海、鹽嶼（福清港）、關潼、五虎門、定海、大埕、黃歧、北交、羅湖、大金、三沙、松山港（福寧府）、南關、北關、南紀嶼、鳳凰嶼（瑞安縣）	輸入：乾菓、豆、麥、磁器、金楮。
浙江	梅花嶼（溫州港）、川碓（黃巖港口）、舟山、定海關、沈加門、寧波。	輸出：米、白糖
江蘇	吳淞、上海、乍浦、洋山嶼。	輸入：絲綢綢緞
廣東	澳門	綢羊皮 輸出：樟腦 輸入：雜貨

資料來源：(1)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上海船，頁二一六。

(2)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商賈條。

區間貿易，船隻受風向影響甚大，五、六月南風盛發，兩晝夜舟可抵浙江，至近冬北風起，載貨回航。大陸沿海的小漁船，也利用南風不能打網的時期，來噶瑪蘭以洋銀外繩，然後載米運往大陸銷售，往南至廣東澳門的船隻，則利用冬天北風載樟腦南航，購雜貨返航（註六四）。

以上是就幾大區域的港口與大陸交易情形加以敘述。

當各港口的郊行把貨品輸入台灣以後，靠着下面的轉賣過程，把貨品銷售出去：

郊行 → 文市 → 消費者

消費者

割店 → 文市（大街）→ 販仔 → 文市（小街）→ 消費者

販仔

所謂文市，就是商品零售店。輸入的商品，直接由大批發商郊行分售零售店，而轉入一般的消費者手中。此外，也往往經由小批發商的割店為媒介而售于文市，然後一部份零售消費者，一部份經由販仔之手而轉售于鄉間文帝，另外一部份販直接自割店把貨品轉售于鄉間文市，再售予消費者（註六五）。

透過上述的市場體系，把台灣各地與大陸的貿易聯結在一起。台灣商業的發達，以市場的類型亦可說明，上述的文市幾乎全為每日市，除少數特例外，沒有大陸的市集情形（註六六）。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淡水基隆港、安平打狗港開為對外通商口岸，又給臺灣帶來新的貿易機會，漢人抓住這個機會，其企業精神又再次得到發揚，茶、樟腦的貿易，造成清末台灣繁榮的景象，台灣每人平均分攤的貿易額，因而居全國之首（註六七）。

六、結論

一種精神或一種性格的形成，是人對環境的長久反應而產生的。明末，閩粵一帶的功利冒險精神，可能較當時沿海其他地區顯著些，但是，若無一新天地讓其繼續發揚，這種精神有其局限性的，是會萎縮消退的。閩粵移民在南洋與台灣的發展，為環境與此種精神發揮的結果。

根據台灣早期方志的記載，稱「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非定論也」，又稱「三邑之民，務本之外，牽車服賈，揚帆濟渡而口」（註六九）。在這個移民的新社會中，舊的傳統價值觀念不被重視，土農工商的流動性很大，原是保護農作物的土地神，却也成爲台灣商人崇拜的神明，多少也反映了農人轉變爲商人的流動。契約的訂立，合股的組織方式，似乎成爲其生活的習慣。神明會的組織，說明合股習慣融入一般生活中。

從土地的開墾、水利的投資、經濟作物的種植以及商業的發達，反映了台灣漢人濃厚的謀利冒險精神。

若從時間縱度觀察，清代早期漢人的企業精神主要在土地開墾、水利投資、米糖種植得到發揮。土地開墾、水利投資、稻米種植實爲三位一體，即在於稻米的商品化。由於人口的增加，農業技術不能有突破的發展，清代中期，台灣農業已漸呈「高度水平均衡陷阱」（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註七〇）的危機，由於商業的發達，企業精神才沒有萎縮，幸運的是，台灣開闢爲對外通商口岸，挽救了這危機。台民的企業精神，很快的又得到發揚，把握了對外貿易的機會。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以來，歷經三百年的發展，一種新的精神——企業精神，終而成爲台灣地區居民的一項重要特質，要觀察台灣社會經濟的發展，似乎不應該忽視這個傳統。

附註

註一：林滿紅，『貿易與清末台灣的經濟社會變遷』（一八六〇—一八九五），食貨月刊復刊號九卷八期，頁一八一三二。

- 註一・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司血註①文，頁二十六。
- 註三・參閱 Max Weber 著，張漢裕譯，「基督教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協志工業叢書。
- 註四・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台灣的開發」，台大歷史研究所，民國六四年碩士論文。
- 註五・^a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經濟社會變遷」，台大歷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碩士論文。
^b同註②文，頁一八。
- 註六・Rawski, Evelyn Sakakida,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72, pp. 167-181, Appendix, *Fukien's Population in the Ming Period*.
- 註七・Ng, Chin-keong, "A Study on the Peasant Society of South Fukien,"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Vol. VI, 1972, pp. 193.
- 註八・Perkins, Dwight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P.223, Table B.4.
- 註九・註⑦文，頁一九三，泉州、漳州的土地面積，除以註⑥書，頁一七九、一八〇，漳泉一三九三修正過的人口數。
- 註一〇・參閱註⑦文。
- 註一一・根據註⑦文，頁二〇五資料計算得。
- 註一二・「福建通志」卷五十二，風俗條。
- 註一二・「福建通志」卷五十二，風俗條。
- 註一三・^{Ng, Chin-keong, "Gentry-Merchants and Peasant-Peddlers: The Response of the South Fukienese to the Offshore Trading Opportunities 1522-66"}, *Nanyang University Journal*, Vol. VII, 1973, pp. 161-174.
- 註一四・「籌海圖編」，卷四 福建事宜。
- 註一五・參閱王業鑑，「清代經濟芻論」，食貨月刊復刊第一卷第十一期，頁一—一〇。
- 註一六・東嘉生，『清代台灣之土地所有形態』，台銀本，台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台灣經濟史初集」，頁八七—八八。結首制，乃荷蘭人驅使漢人和土著開墾時，供給修築陂塘和堤圳的費用，以及耕牛、農具、種籽。
- 註一七・^[印光堂]，卷五 設施，頁五四。^a，第一號海山，北投、坑仔口開闢古契。
- 註一八・Myers, H. Ramon, "Taiwan Under Ch'ing Imperial Rule, 1684-95: The Traditional Economy",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Vol. 5, No. 2, p.391.
- 註一九・清代台灣大稻調查書，台銀本，文獻叢刊第一五二種，第五冊，頁七八四。

註二一〇.. 同前書，頁七八一。

註二一一.. 見註一三，頁一六八。

註二一二.. 周臺，「彰化縣志」，卷六田賦志，頁一六七—一六八，吳洛墾溪心堤、喀哩、吳厝，在今烏日鄉內；「台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日明治三十二年，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科，頁四五。

註二一三..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二下賦役志附考，頁七二一。

註二一四.. 周元文，「台灣府志」，卷九災祥，頁一〇七；卷一〇藝文志，頁一一三，頁一一一。

註二一五.. 王崧興，"Pa Pao Chü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期，頁一六六—一六七。

註二一六.. 同註二二一，卷八人物志，頁一四〇.. 卷一規制志，頁五六。

註二一七.. 同註二五文，頁一六八。

註二一八.. 惜餘，「台灣水利問題」，台銀研究叢刊第四種，頁一一。

註二一九.. 同註一九書，第一冊，頁一一三—一一四。

註二二〇.. 同註一九書，第一冊，頁二二七。

註二二一.. ④連橫，「台灣通史」，卷三一列傳，頁九十 a.. ⑤「台北縣志」，卷十七，水利志，頁二五 a。

註二二二.. a同註二八，頁一〇；
b. 陳培桂，「淡水廳志」，水利志，頁七六。

註二二三.. a同註三二 b，頁七五；
b. 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頁一四五—一四六。

註二二四.. 「台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明治三十二年，頁一〇六。

註二二五.. 同註三一書，卷三十一，林胡郭張列傳，頁九〇四。

註二二六.. 同註三四，頁四六；並參閱「大租調查報告書」，契約中的水租，大致以每甲三一四石為多。

註二二七.. 同註四，頁二二三。

註二二八..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頁三九七。

註二二九.. 同前註二四。

註二三〇.. 高拱乾，「台灣府志」，卷十芸文志，頁一四四—一四五。

註四一.. Myers, Ramon H., "Taiwan Under Ch'ing Imperial Rule, 1684-1895: The Traditional Economy"，載陳其南、陳秋坤

編譯，「台灣農村社會經濟發展」，牧童出版社，頁九六。

註四二：拙著，「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師大歷史研究所，民國六七年碩士論文，頁一三一。

註四三：同註①文，頁一九。

註四四：周凱，「廈門志」卷十五，風俗記俗尚條，台灣文獻叢刊第九五種，第五冊，頁六四九。

註四五：「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三卷下，日明治四十四年一月，頁一二八一一四六資料整理計算得。

註四六：「台灣私法商事編」第一冊，台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頁九七一九九，該合約實於光緒二年。

註四七：同註四五書，頁一六九一一七一。

註四八：陸民仁，經濟學，頁一五〇，企業組織(合夥)。

註四九：「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日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頁五〇，頁六一一六四。

註五〇：同前書，頁五五。

註五一：有關郊的研究，成就最大的是方豪，其重要的論文如下：

a.『台南的郊』，大陸雜誌，四四卷四期，頁一七七一一九九。

b.『鹿港的「郊」』，現代學苑第九卷第三期，頁八九一一〇〇。

c.『新竹的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四期，頁一一五。

d.『台灣行郊研究導言與台北的郊』，東方雜誌復刊第五卷第十二期，頁三六一五〇。

e.『澎湖北港新港宜蘭的郊』，現代學苑，第九卷第七期，頁二五一一八；第八期，頁二七一三一。

註五二：同註五一a，頁一八九。

註五三：余文儀，「台灣府志」，卷二規制，街市條，頁二六。

註五四：同註五一e文，第九卷第八期，頁二七一一八。

註五五：范咸，頁二六，鹿仔港；頁七七鹿仔港。

註五六：范咸，頁九〇。

註五七：周璽，「彰化縣志」，頁三八七，『請設鹿港正口疏』。

註五八：同註五一b文，頁九一一一九三。

註五九：周璽，頁二三。

註六〇：固璽，頁三七。

註六一・張炳楠，『鹿港開港史』，台灣文獻二六卷二期。

註六二・參閱拙著，『清代台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師大歷史研究所民國六七年碩士論文，頁106—111。

註六三・同註五一d文，頁四一一四四。

陳淑均，頁二九七。

註六四・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一風俗志，商賈條。

註六五・東嘉生，『清代台灣的貿易與外國資本』，台灣經濟史初集，台銀本，研究報告第十五種，頁106。

註六六・Skinner, G.W.,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i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4 No. 1, pp.3-43, 1964.

註六七・林滿紅，『清末台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四）』，師範大學歷史學報卷大編，頁1110。

註六八・高拱乾，頁一八二。

註六九・同前註六三。

註七〇・有關「高度水平均衡陷阱」理論，參閱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Chapter 3，王業鑑，『近代中國農業的成長及其危機』，近史所集刊第七期，頁166—167。